

國民中學：(表一) 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校長姓名	校長性別	校長出生年月	校長電話	校長電子郵件	
	請填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 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區域碼)_____	「段」僅能填中文字 「弄」僅能填數字 配合內政部GIS系統定位 送出前請確認「學校地址」 送前請確認「學校地址」 送前請確認「學校地址」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地址		
請填學校開始招生年份 由分校獨立者填獨立招生之年份 兩校整合填建校較早學校之年份	(區域碼)_____	(區域碼)_____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分機_____				
學校網址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教練及約聘雇教練。				
本校計有 ____ 分校 ____ 分班 校護(含保健員) ____ 人 營養師 ____ 人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男 ____ 人 女 ____ 人					
男性主任 ____ 人 女性主任 ____ 人 男性組長 ____ 人 女性組長 ____ 人					
分校資料：			分班資料：		
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均計入，但不計列補校及幼兒園之主任、組長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無	若無分校、分班 其分校、分班名稱必須空白 不可填「無」或「0」		1. 無		
2.			2.		
3.			3.		
本校一般生招收 <input type="radio"/> 男女生 <input type="radio"/> 男生 <input type="radio"/> 女生					
請點選學校招收一般生的性別 ex. 嘉義市蘭潭國中主要招收男生， 但因語文資優、美術班才招收女生， 則本項應點選男生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1. 校長出生年月：若為48年9月，即請鍵入4809。
2. 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開始招生，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兩校整合請以建校較早學校之年份填列。
3. 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4. 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或任何文數字。
5. 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補校主任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6. 一般生係指非體育、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7.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教練及約聘雇教練。
8.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含自足式或集中式之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人	
7年級學生分析 不可>7年級男、女在學學生數											
7年級學生：其中係國小應屆畢業生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上學年度修業生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上學年度畢業生 (領有畢業證書者)：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勿漏填 (若本學年度停招學校，仍須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資料)											
		總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 無酬家屬工作者		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 現況者，請歸此				
男											
女											
在學學生年齡		總計	未滿12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以上
<small>在學學生以9/30有學籍者， 包含「在家自學」、「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若有分校、分班，其學生亦一併計入 此項為學生年齡統計，非畢業生之年齡統計</small>		90年9月2日 以後出生	89年9月2日 -12月31日	88年9月2日 -12月31日	87年9月2日 -12月31日	86年9月2日 -12月31日	85年9月2日 -12月31日	84年9月2日 -12月31日	83年9月2日 -12月31日		
			90年1月1日 -9月1日	89年1月1日 -9月1日	88年1月1日 -9月1日	87年1月1日 -9月1日	86年1月1日 -9月1日	85年1月1日 -9月1日	84年1月1日 -9月1日	83年9月1日 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其中「在家自學」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指在家庭或其他場所接受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											
「安置於中途學校」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目前安置於中途學校 (包括地方政府設立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及內政部主管業務之合作式中途學校) 之學生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在家自學」、「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5.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6.上學年度畢業生歸「就業」者係指：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
- 7.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 8.本表「在家自學」係指在家庭或其他場所接受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安置於中途學校」係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目前安置於中途學校 (包括地方政府設立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及內政部主管業務之合作式中途學校) 之學生。

國民中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班			
011501									
班別	年級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不可>表一「分校」班級數						
分班			不可>表一「分班」班級數						
藝術才能班(集中式)									
體育班(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集中式)			若不同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者，若學校未固定將該班統稱為某年級，其年級別請填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年級						
資優		若其他教育局(處)轄內學校有體育資源班或雙語資源班，請於9月20日前提出開放轄內學校填報需求							
身障									
體育資源班		限高雄市的學校填報	限高雄市的學校填報						
雙語資源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其他班(慈暉班、技藝專班)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所成立之班級。
- 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巡迴班係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
- 資源班與巡迴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集中式特教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
- 慈暉班及技藝專班請填列於「其他班」欄位(惟其他班不列入總班級數計算)。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以102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填報
 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學生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011501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各年級男、女視力檢查學生數若與表二在學學生數比較，增減幅度超過1成者，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男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若因身心障礙無法檢測者，請於附註說明。
- 4.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			
原住民身分認定， 以戶籍謄本、族籍 證明或戶口名簿有 所註記者為準	總計	男	女	男7年級		女7年級		男8 年級	女8 年級	男9 年級	女9 年級	總計	男	女
				今年國小 畢業	非今年國 小畢業	今年國小 畢業	非今年國 小畢業							
總計			不可>表二之男、女 在學學生總計	資料不可>表二之男、女7年級人數								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易漏填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其他」欄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請勿填漢族之學生													

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
- 4.「其他」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6.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係指101學年原住民學生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者。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學校代號 011501	若無原住民校長及老師資料，請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	----------------------------------	-------------	------

一、原住民校長 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才填列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專任教師		

二、原住民教師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男女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以上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專任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無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無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無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教師數: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不包含附設幼稚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六) 僑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1501	各僑居地「僑生在學學生總計」加總不可>表二之在學學生總計 「僑生在學學生總計」=「新舊生別」欄之「新生」+「舊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102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僑生畢業人數」 若無僑生畢業生資料，請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 後按送出	單位：人													
刪除	僑居地	僑生在學學生總計		年級別						新舊生別		上學年度僑生畢業人數					
🗑️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無 孟加拉 香港 加拿大 緬甸 澳門 哥斯大黎加 印度 澳大利亞 瓜地馬拉 印尼 紐西蘭 美國 日本 埃及 阿根廷 南韓 南非 巴西 馬來西亞 法國 哥倫比亞 新加坡 義大利 巴拉圭 泰國 瑞典 烏拉圭 越南 英國 菲律賓 汶萊 德國 其他			本表係統計102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即以僑生身分申請就讀之學生，不含新移民子女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本學年度7年級新生(國小為1年級新生)或轉學到新學校僑生		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僑生(含復學生或重修生等)				
僑居地若為「其他」者：其國家為 _____，僑生計 _____ 人(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																	
其國家為 _____，僑生計 _____ 人(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																	
附註：												填表人：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4.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37。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僑生數，請併入國中部分統計。

國民小學：(表七-續) 教師資料 (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011601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	-------------	------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若同時教授2個以上科目，請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不可複選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老師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教育	本土語言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專任輔導教師	其他科目	無
總計		國小「級任老師」不可為0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102學年度新進教師計 ____人 「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上學年度退休教師計 ____人 「退休教師」及「離職教師」：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依法核准退休及因故(非退休)離職(不含從A校離職到B校任教者)者。

上學年度離職教師計 ____人

102學年度全時間代課教師 男 ____人 女 __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 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園(稚)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學歷別：博士、碩士、教育大學...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4.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欄，國小之班導師請填入「級任老師」；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5.各項分類的男女教師「合計數」、「男教師計」、「女教師計」均須相同。
- 6.「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7.「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 8.「退休教師」及「離職教師」：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依法核准退休及因故(非退休)離職(不含從A校離職到B校任教者)者。
- 9.全時間代課教師：代課教師之授課節數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二條：「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之規定。
- 9.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10.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七B)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資料以「人」計列，同一人申請同樣的假數次，仍計列「1」；若同一人分別申請不同假			調查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						
	提前申請部分娩假	娩假	因安胎需要請病假(延長病假)	生理假	陪產假	家庭照顧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倘跨不同學年度，以申請時學年度計算。		
教師兼任行政者								如請假期間橫跨101-102學年度，填列於101學年度，102學年無須再填報		
教師未兼任行政者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上一學年度教師請假資料。
- 3.本表調查對象是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4.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倘跨不同學年度,以申請時之學年度計算。
- 5.各假別之資料請以「人數」計列,若同一人員分別申請不同假別,請分別統計。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請假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人事處黃俊容先生(02)7736-5937。

國民中學：(表八) 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填列102年9月30日編制內現有人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年資分組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職員 <small>職員含校護</small>	計											
	男	職員數若為0，請於附註欄加註原因說明										
	女	(ex. 本校職員係由XX學校兼任)										
工友 <small>含司機、技工等</small>	計											
	男											
	女											
校警	計	學校校警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										
	男											
	女											
年資分組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職員 <small>職員含校護</small>	計											
	男	職員數若為0，請於附註欄加註原因說明										
	女	(如：本校職員係由XX學校兼任)										
工友 <small>含司機、技工等</small>	計											
	男											
	女											
校警	計	學校校警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校警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升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連勤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狀況為身障在職或出缺人員代理中，則以訂列該代理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若學校校警一職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於本表中，請於附註欄位特別說明。
- 7.年齡分組「總計」之「計」、「男」、「女」與年資分組「總計」之「計」、「男」、「女」均須相等。
- 8.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職員、工友、校警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9.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小合校之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
 專屬國小使用之資料才填入國小報表,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
 另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

國民中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 座；坑位；平方公尺	
校地校舍	總計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其他使用狀況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指興建完成已取得 使用執照,但尚未		指目前無法使用 (含整修中)		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禮堂(間)												
(5)圖書館(室)(間)												
(6)餐廳(間)												
(7)教職員工宿舍(間)												
(8)學生宿舍(床位)												
(9)其他校舍												
(10)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由系統自動加總(1)~(9),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資料是否有錯漏之處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由系統自動加總=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資料是否有錯漏之處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坑位，女生廁所		坑位，無障礙廁所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中，電腦教室	間											
附註：	若學校校舍尚未新建(重建)完成,暫借其他學校校舍,致本表無資料之學校,請於「附註」欄說明及填寫「填表人」、「聯絡電話」後按送出,提交人工審核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填專屬國小使用以外之校地校舍資料;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1)「普通教室」指一般教室;(2)「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家政教室、童軍教室、電腦教室、工藝教室、桌球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輔導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
- (4)「禮堂」包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6)「餐廳」包括廚房。
- (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 (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等。
- 「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
- 「運動場地面積」包含游泳池、體育館、操場及各種球場面積。
- 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則為無法歸列於「現在使用」、「興建未使用」、「不堪使用」或「閒置未用」者,如出租(借)。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011501			
國中小合校之教育經費， 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經 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 比率」設算經費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2年度) 102/01/01-102/12/31 (私立學校：102學年度) 102/08/01-103/07/31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1年度) 101/01/01-101/12/31 (私立學校：101學年度) 101/08/01-102/07/31	
總計	本表僅國立及私立國中小需填報；若教育局(處)無法掌握轄內學校資料，仍需透過此平台蒐集資料者，請於9月20日前提出開放縣市立學校填報需求		
經常門小計			
1.人事費	人事費含退撫經費		
2.其他			
資本門小計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資料。
- 4.代收代付款無需填列。
- 5.人事費含退撫經費。
- 6.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一-A）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011501			
國中小合校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之水、電及燃料油脂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2年度〕 102/01/01-102/12/31 〔私立學校：102學年度〕 102/08/01-103/07/31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1年度〕 101/01/01-101/12/31 〔私立學校：101學年度〕 101/08/01-102/07/31	
總計	本表請填列學校預、決算書之水費、電費、燃料及油脂費；學校若無預算書者，則請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水費			
電費			
燃料及油脂費	燃料：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油脂：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資料。
- 4.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資料。
- 5.本表請填列學校預、決算書之水費、電費、燃料及油脂費。
- 6.學校若無預算書者，則請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 7.燃料：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 8.油脂：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 9.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10.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年級別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家庭現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雙親	單親	寄親	
地區別	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而其雙親或單親健在者，非屬「寄親家庭」，請歸於「雙親」或「單親」		指父母雙亡、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總計														
中國大陸(含港、澳)														
越南														
印尼	英國	法國	澳大利亞											
泰國	南非	巴基斯坦	印度											
菲律賓	德國	尼泊爾	奈及利亞											
柬埔寨	紐西蘭	巴西	荷蘭											
日本	伊朗	俄羅斯	義大利											
馬來西亞	寮國	比利時	阿富汗											
美國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土耳其											
南韓	丹麥	西班牙	約旦											
緬甸	阿根廷	汶萊	墨西哥											
新加坡	埃及	巴拉圭	哥斯大黎加											
加拿大	奧地利	瑞士	其他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 3.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4.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 5.「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新移民子女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其他」地區別，請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二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學年度結束前(7月31日止)仍在學之學生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人民（按：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人民（按：此指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2.計算方式以統計學年度結束前(7月31日止)仍在學之學生。
- 3.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房庾靖先生（02）7736-6314。

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
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
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
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國民中學：（表十三）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單位：人														
認輔教師														受輔學生														
性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性別		身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教師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可複選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新移民子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心理輔導系(組)畢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畢	大學一般系所畢	修輔導40學分以上	修輔導20-39學分	修輔導19學分以下	參加過72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36-71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9-35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8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	男、女受輔學生不可>表二之男、女在學學生數			原住民及新移民子女身分認定，請參考表五及表十二之說明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害/性騷擾	高風險家庭關懷	其他(含低成就感)
附註：														填表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一、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三、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四、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五、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六、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研習時數以近3年(100-102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七、受輔學生問題類別：(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其他(含低成就感)
- 八、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九、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張世忠先生(04)3706-1312。

國中補校：(表十四) 新移民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014D01	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只要締結婚姻當時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則需計列。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102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新移民畢業人數」若無新移民畢業生資料,請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單位:人											
刪除	國籍	新移民在學學生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上學年度新移民畢業人數		
		計	男	女	21歲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21歲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21歲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21歲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中國大陸(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英國	法國																														
				澳大利亞	南非	巴基斯坦																														
				印度	德國	尼泊爾																														
				奈及利亞	紐西蘭	巴西																														
				荷蘭	伊朗	俄羅斯																														
				義大利	寮國	比利時																														
				阿富汗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土耳其	丹麥	西班牙																														
				約旦	阿根廷	汶萊																														
				墨西哥	埃及	巴拉圭																														
				哥斯大黎加	奧地利	瑞士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只要締結婚姻當時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則需計列。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移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人次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年度											
011601													
地區別	年級別	總計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上年度結業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本表由公立國小填報											
本國人													
新移民		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											
中國大陸(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公立學校填報。
-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移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 3.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蘇玉玲小姐

國民中學：(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單位：人數；次數	
011501			各獎懲次數須≥人數																	
獎懲別			第1學期 101/08/01-102/01/31								第2學期 102/02/01-102/07/31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																	
		次數	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罰	警告	人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01學年第1學期以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3.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 4.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記5個警告，銷掉了2個，則填報3個警告即可。
- 5.有關學生獎懲人數統計問題，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謝昌運先生(04) 3706-1313。

國民中學：（表十七）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該項之全校新生數			該項之全校原住民新生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低收入戶	若有學生同時符合左述兩類以上家庭背景屬性者，其符合之項目皆須列計(可重複計算)。						
中低收入戶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由父母其中一方之祖父母輩扶養)							
依親教養(由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扶養)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針對本校全體新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或依親教養學生為對象加以統計。
- 3.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4.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5.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6.單親家庭包括：a.父母一方死亡，子女由另一方扶養、b.父母離異或分居，子女歸其中一方扶養、c.父母未婚生子，小孩由其中一方負責扶養、d.其他單親狀況。
- 7.隔代教養：指小孩因故無法與父母同住，而與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並由祖父母代為照顧及負擔教養責任。
- 8.依親教養：指學生不與父母同住，而與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同住。
- 9.若學生符合上述兩類以上家庭背景屬性者，其符合之項目皆須列計(可重複計算)。
- 10.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局（處）：表四、直轄市立/縣立/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

為轄內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不含幼兒（幼稚園及學前班）

單位：班

教育局（處）代號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000001												
班別	年級	國小						國中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普通班												
藝術才能班（集中式）												
體育班（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集中式）												
資優		若其他教育局（處）轄內學校有體育資源班或雙語資源班，請於9月20日前提出開放										
身障												
體育資源班		限高雄市填報						限高雄市填報				
雙語資源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其他班（慈暉班、技藝專班）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為轄內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不含幼稚園及學前班。
- 2.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3.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巡迴班係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4.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